关于《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1年底我市出台《苏州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5号），整合新农保、老居民补贴制度，探索建立了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府办〔2015〕55号），从制度名称、参保对象、转移衔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随着经济社会形势发展，近几年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保险新政陆续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需及时跟进和调整。**从政策层面看，**近年来国家和省级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精准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城乡居保“两大机制”建设，强化困难群体帮扶。2019年人社部、国家医保局联合下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41号令），按规定放开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保的户籍限制。2021年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办法实施后针对新征地人员取消了原征地养老补助金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从经办层面看，**2021年12月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的上线，社保业务工作进入大集中、大服务、大数据时代，要求各地政策制度和经办操作更加规范统一。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部分政策规定及业务经办仍与上级规定存在一定差异，需要修订完善。随着城乡居保政策的逐步完善和业务经办的规范统一，近年来省内部分设区市也陆续启动了各地城乡居保办法修订工作。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3.《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社部令41号）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44号）

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104号）

6.《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修订草案）》共二十二条。依据国家和省社会保险新的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我市实际情况，重点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分规定进行修订。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和扩大城乡居保参保范围。**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修订草案》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明确参保范围：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本办法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对基金筹集部分作了补充和较大调整。**《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构成。此条款：**一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地实际，对最低缴费档次提高至1000元，同时依据国家和省规定明确上限，即城乡居保个人缴费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同期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二是**对政府补贴方式作了调整。依据我市原有规定，政府对参保人员个人缴费给予补贴，但对补贴方式未予明确。此次修订在第五条第三款中规定，政府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100元，对于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适当增加补贴金额。

**（三）进一步规范城乡居保待遇的领取条件。**《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一）具有本市户籍；（二）年满60周岁（2021年12月1日前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年龄按各地原规定执行），不包括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延长缴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三）未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2012年1月1日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按规定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四）完善城乡居保转移接续及制度衔接规定。**依据国家和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以及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省、市、县（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户籍迁移时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同时，《修订草案》第十三条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停止执行原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之初用于提高老年居民待遇水平的一项制度创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待遇水平可通过长期缴费和提高缴费标准来实现，鉴于以上情况拟不再实施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修订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原我市实施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核算。已享受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原补充保险待遇不变。

**（六）明确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保规定。**依据《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资金余额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城乡居保办法修订中对征地人员纳入居保单独明确。《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规定，2022年3月1日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中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